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

公告

公告〔2023〕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深圳市职工解困济难基金会

二、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揭阳市大学生发展基金会
2. 广东省致诚疟疾防治基金会
3. 广东省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